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,获悉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 质押解除手续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9年5月10日,钱海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 25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3%) 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本次质押解除是对钱海平先生于2017年6月15日及2018 年 10 月 17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(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%以上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6)、《华正新材关 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9))的质押登 记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钱海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95.02 万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6.15%。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,钱海平先生所持股份中用于质押的 股份数为0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